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9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雪松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普旭”）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森特”）破产重整，重整投资对价总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法院裁定批准威森特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投资对价由两部分构成：（1）6,836.16 万元用于受让威森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92%，其中约 1,672.57 万元（最终以威森特管理人核定的债权额为准）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及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剩余 5,163.59 万元用于威森特日常经营；（2）1,163.8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用于威森特日常经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1）同意济南普旭参与威森特破产重整，支付投资对价 8,000 万元，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同意济南普旭新设股东持股平台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P）、威森特原股东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进入持股平台等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 8,000 万元投资总价前提下，在充分保障公司投资权益的基础上，结合与管理人、法院的沟通协调情况，对投资方案具体安排进行灵活调整并实施；（4）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办理威森特公司章程、股权变更登记等。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2026-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